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2〕658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预算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预算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22〕34号)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区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 万元(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4)。该项收入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

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601 项“中医(民族医)药专项”科目，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三、请你区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；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分配表(不发区)

2. 上级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

武汉市财政局

2022 年 8 月 22 日

附件 1

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 分配表(不发区)

单位: 万元

单位/区	本次 下达	中医药医疗服务 能力建设		中医药人才培养					中药炮制 技术传承 基地建设	中医中 药荆楚 行
		区域诊疗 中心和中 医优势专 科建设	基层 国医堂建 设	高级 人才工 作室建 设	临床 教学基 地建设	骨干 师资 (规 培)	中医 护理 骨干 人才	第七批全 国老中医 药专家传 承		
合计	1215	900	40	60	50	20	9	16	100	20
一、市本级	1174	900	0	60	50	20	9	15	100	20
市一医院	692	600		20	50	10	6	6		
市第三医院	3							3		
市中医医院	479	300		40		10	3	6	100	20
二、各区	41	0	40	0	0	0	0	1	0	0
汉阳区	10		10							
经开区	10		10							
江夏区	20		20							
黄陂区	1							1		

附件 2

上级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	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卫生健康委			
区级财政部门		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区卫生健康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
		省			
		市			
		区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：加强中医药特色技术支持，促进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医优势专科建设（个）		
			基层国医堂建设（个）		
			高级人才工作室建设（3）		
			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（个）		
			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（人）		
			中医药文化项目（个）		
			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（个）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	显著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≥85%	
培训对象满意度			≥90%		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2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